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
台內役字第 1081071753 號

修正「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」第五條、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」第五條、第七條

部 長 徐國勇

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五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 替代役役男結婚，得核給婚假十四日。

前項婚假可分次申請。但應於結婚之日起三個月內請畢。

第 七 條 替代役役男，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，得視需要時數核給事假，並應擇日施以補勤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